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舟市监发〔2021〕70号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舟山市市场监管“十四五”规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各县(区、功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局),市局各处室、直属单位:

《舟山市市场监管“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已经市局党委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10日

舟山市市场监管“十四五”规划 (2021—2025年)

加强和完善市场监管是新时期我国政府职能转变的重要方向，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任务，是改善经济发展环境、推动地方经济繁荣发展的重要保障。本规划立足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依据国家和浙江省、舟山市“十四五”规划建议精神制定，是舟山市场监管的综合性、基础性和战略性规划，强调从维护统一大市场和广大消费者权益出发，对市场秩序、市场环境进行综合监管，为市场监管提供明确框架，引导规范市场主体行为，逐步建立形成统一规范、权责明确、公正高效、法治保障的市场监管机制，更好地服务舟山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十三五”时期市场监管工作的主要成就

“十三五”期间，全市市场监管系统紧密围绕市委市政府和省局做出的重点工作部署，围绕打好“五大会战”、建设“四个舟山”之中心任务，以“精业强局”为内核实行创新发展，全面推进审批、监管、执法、法制、检测等业务规范和基层规范化建设，不断创新工作机制和方式，持续营造宽松便捷准入环境，着力优化公平有序市场竞争环境，全力打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市场监管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一) 营商环境持续改善。“十三五”期间，商事制度改革全面深化拓展，企业准入更加宽松，产品准入更加快捷，知识

产权创造更加活跃，营商环境大幅提升，为舟山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全市市场监管系统以“放管服”改革为核心，深化扩展“证照联办”“多证合一、一照一码”审批范围，试行住所登记申报承诺制；全面试点“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全省率先实现“告知承诺”事项超百项（109项），办证效率提升88%，着力解决企业“准入不准营”问题，部分先进经验被国家和省政府推广实施。积极推行自助终端办照零见面、全程电子化登记零跑动、小食杂小餐饮简易程序零填单、证照快递工本零费用的“四个零”举措；四类市场主体年报实行“一次不跑”；大幅提升企业开办效率，常态化开办时间压缩到1个工作日，住所登记申报承诺制逐步推广；有效精简企业开办程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一单一书一报告”制度全面实施，全市持证数量减少50%以上。基本实现了“办事不出岛”，“一件事跑一次”成为常态，营商环境改善成效突出。

（二）市场监管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十三五”期间，率先在全省完成机构聚合、人员融合、职能整合“三到位”的行政体制改革，解决了新机构执法主体资格问题，构建起合理的事权划分体系；成立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推进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改革，率先实现统一以市局名义行使行政处罚、行政检查和行政强制等执法权力。通过有序整合三局业务以“事合”促进“人合”，通过有序整合两级事权以“权合”促进“责合”，通过有序整合机构资源以“体合”促进“业合”，“一个部门管市场、一支队伍管执法”格局基本形成。建立市场监管部门内

部统一的随机抽查工作机制，牵头推进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以信用监管为基础、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智慧监管为支撑的新型监管机制初步建立。

(三) 市场安全形势稳中向好。“十三五”期间，坚决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切实加强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安全监管。风险隐患防控能力稳步提高，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机制基本构建，公众满意度明显提升。在食品安全监管上，高标准推进实施食品安全战略，食品安全示范县区实现全覆盖，并成功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城市。全市未发生一起系统性区域性的食药安全事故，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从67提升至86.1。在药品药械、保健品、化妆品安全监管上，进一步健全药品安全风险管控体系，大力推进智慧监管和信用监管，强化跨部门信用联合奖惩，逐步构建以信用为基础，以食药综合检测模式支撑的全过程监管。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上，持续开展隐患大暗访、大排查、大整治攻坚行动，及时化解安全隐患。持续开展“放心消费在新区”行动，全域加强消费维权，年均处理咨询举报投诉逾万件；持续开展“舟剑”“亮剑”“药剑”系列专项执法，积极探索数据智慧、信用评价以及对新业态、新领域的监管，五年累计立案查处5574件，涉案货值1.11亿元，确保了全市市场秩序的安全有序。强化新冠疫情防控，推进高风险进口冷链食品全链条管控，第一时间推进“浙冷链”物防系统的应用，重点冷链食品备案率、赋码率均位列全省前列。

(四) 市场监管方式不断推陈出新。“十三五”期间，全市

大力推进食品安全智慧化监管、药品信息化建设、药械监管综合平台、重点工程特种设备规范化管理，一系列创新做法不断推出。定海实施合格评定监管双随机模式和全过程执法记录，普陀打造招商引资审批绿色通道和小微企业云平台，岱山推动食品安全和市场提升责任清单机制，嵊泗尝试食品安全“阳光加工”和小微企业检验室共建模式，金塘建立城乡环境和废旧收购业整治“双办公室”联动机制，普陀山创建食品安全旅游示范区。合格评定监管双随机模式和特种设备双重预防机制得到省局示范推广。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列于政府民生实事工程，五年累计改造提升 157 家，创建省级放心市场 43 家、星级文明规范市场 68 家、“五化”市场 7 家，农贸市场作为群众菜篮子的主渠道作用进一步巩固。聚焦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农贸市场、餐饮专项组攻坚克难，积极作为，为我市获评全国文明城市作出显著贡献。

（五）支撑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更加有力。“十三五”期间，以“三强一制造”为引领的质量提升行动有力支撑群岛新区和自贸试验区的高质量发展。推动政府出台“全面推进标准化战略实施方案”和“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聚集多方优势推进企业转型升级进程，定海区被确定为“浙江制造”品牌培育县域试点和浙江省商标品牌示范区，全市共有 15 家企业累计获得“品字标浙江制造”证书 21 张。主导或参与制订国家标准 34 项、行业标准 3 项，制订“品字标浙江制造”标准 26 项、市级地方标准 18 项，4 项标准荣获省企业标准“领跑者”，5 项国家

级、省级标准化试点通过验收，入围全国第三批“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参与城市，73家企业完成国际先进标准对标达标。第二轮“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圆满收官，五年累计培育注册小微企业27570家，新增8大万亿重点小微企业5804家、个转企1197家。多措并举助力自贸试验区建设，开设自贸商事登记专窗，出台《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内商事登记管理办法》，发布首个针对自贸区的市级地方标准《国际航行船舶保税燃油供应业务操作规范》，引进保税燃料油供应业务第三方公证机构，落户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计量争议仲裁中心，新筹国家大宗商品储运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市级技术机构加强检测项目创新，装备总值累计达到1.3亿元。

在“十三五”期间取得成绩的同时也应当看到，我市市场监管形势依然复杂严峻，阶段性矛盾依然突显。在一定程度上还存在着市场秩序不够规范，市场机制不够健全，公平、统一、平等竞争的市场环境尚未完全形成的问题。具体表现为市场竞争不够充分、要素流动不够合理、信用体系尚不完善、社会共治有待加强、质量基础设施仍需建设、新型监管机制有待完善等一系列问题。正确认识现存问题，把握新常态下市场监管的特征和趋势，必须把市场发展环境中的机遇和挑战转变为推动改革发展的动力，全力推进市场监管现代化。

二、服务“四个舟山”建设，谱写“现代化海上花园城市”市场监管新篇章

“十四五”到2035年，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时

期，新一轮产业技术变革深入推进，海洋强国、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全省“四大”建设等战略持续推进，舟山区位优势、资源优势、开放优势更加彰显。今后五年，是舟山聚焦聚力高质量发展、高效能治理、高品质生活，积极构建新发展格局，率先建设现代化海洋经济体系，率先塑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文明标杆，率先推进市域治理现代化，率先推动全市人民实现共同富裕，彰显城市之美、发展之美、生态之美、人文之美、和谐之美，建设“四个舟山”，展示“重要窗口”海岛风景线，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海上花园城市的攻坚时期。在这一阶段，市场监管工作将面临新的发展形势，存在更多的挑战，也带来更多的机遇。

经济高质量发展需要高质量的监管体系保驾护航，对新时代市场监管工作提出新要求、带来新机遇。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关键要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激发市场的活力和创造力。改革开放实践表明，越是市场竞争充分的领域，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就越好，就越具有国际竞争力；越是市场竞争机制完善的区域，经济发展就越有活力，整体经济素质和经济发展质量就越高。这就需要通过持续深化市场监管领域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多引入市场机制和市场化手段，提高资源配置的效率和效益，充分发挥市场和政府各自优势，以市场内在动力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构建市场机制有效、微观主体有活力、宏观调控有度的经济体制，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对新时代市场监管工作提出新要求、带来新机遇。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强调，要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本质是处理好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的边界关系，通过激发政府权威、市场效率和社会活力，使利益相关方协作提升治理效能。市场监管是政府的重要职能之一，市场治理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越是发展市场经济，越是需要加强市场监管，越是需要构建完善的市场监管机构和监管体制。多年来，我国市场监管体系已经有了质的跃升，但在处理政府与市场关系、政府职能转变、监管手段与机制等方面依然与国家治理现代化的要求不相匹配，需要以更大的改革勇气，从理念、手段、机制等方面进行根本性转变，推动市场监管的现代化。

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对新时代市场监管工作提出新要求、带来新机遇。当前，人民群众对加强市场监管，释放市场活力、维护市场秩序、改善消费环境的愿望十分迫切。同时，“十四五”时期消费在支撑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更为突出，供给质量和消费环境需要更加适应消费升级的要求。因此，“十四五”时期，市场监管需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服务于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通过市场监管体制改革，进一步提升消费环境，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市场秩序、商品质量与服务的更高要求和更大期盼，持续创新监管，保护消费者权益，倒逼供给质量提升，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感。

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不断涌现，对新时代市场监管工作提出新要求、带来新机遇。当前，网络经济、分享经济、众创空间、线上线下互动等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颠覆了许多传统的生产经营模式和消费模式，对市场监管提出了新要求、新挑战。这就要求“十四五”时期，市场监管体系不能简单的套用过去适用于传统经济、传统产业、传统产品的监管规则和制度，需要针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特点创新监管体制。在市场准入方面，避免以旧思维管新事物，给予新兴事物萌发机会，以公平宽松的市场环境激发创新创业的活力；同时，又要能够及时跟进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变化，有效防范和化解市场风险，维护市场秩序和消费者权益，让改革创新成为市场监管的永恒动力源与助推器。

基于面临的新形势，按照国家和省市总体部署，深刻把握市场监管规律和特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统筹谋划，有序推进，全面确立市场监管工作“十四五”时期总体要求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一）指导思想

“十四五”时期全市市场监管工作指导思想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以“八八战略”为总纲，以稳

中求进为总基调，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围绕新发展阶段，对接新发展格局，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扣打好“五大会战”建设“四个舟山”展示“重要窗口”海岛风景线主题主线，落实省局“4455”总体思路要求，立足“精业强局”，全力打造发展新能级，开启发展新征程，在我市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海上花园城市中，奋力展示我市市场监管的现代化治理风景线。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政治建设统领市场监管。坚持党对市场监管事业的领导，把握政治方向，谋划发展大局，确保把党建工作与市场监管业务工作紧密结合起来，推动党建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相互促进。

——坚持以科学思维创新市场监管。准确把握市场规律，树立科学发展、科学监管理念，不断创新市场监管方式和监管机制，善于运用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推动工作创新，提升工作水平，进一步提高市场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坚持以法治手段深化市场监管。更好地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行市场监管职能，推进市场监管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

——坚持以协同理念强化市场监管。强化部门协调配合，发挥信用信息共享，推进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体系建设；利用社会力量，发挥行业组织的自律作用，消费者组织、社会舆论和公众的监督作用，形成监管合力，实现社会共治。

——坚持以系统观念推进市场监管。加强对市场监管各领域发展的系统性谋划，扬优势、补短板，正确处理整体与部分、当前与长远的关系；加强对全市系统各级各部门的整体性推进，抓全局、固根基，切实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市场监管大部门的系统性优势。

专栏 2—1 全面确立现代监管理念

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为引领，结合市场监管实际，推进市场监管理念现代化。创新市场监管体制机制和方式方法，把握市场监管规律，全面提升市场监管水平。协调推进市场监管体系建设，构建市场监管新机制、新格局，健全执法协同机制，推动形成政府、企业、社会、公众共同参与的监管格局。注重构建“宽进严管”的准入环境、打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维护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让群众共享市场监管结果。广泛学习借鉴发达地区的市场监管经验，积极与国际监管规则接轨，服务构建开放发展新格局。

(三) 发展目标

“十四五”期间，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努力成为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重要窗口”为总纲，继续贯彻落实省、市相关部署和任务，继续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为抓手，以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和可持续发展为重点，积极主动融入长三角一体化进程，不断推进市场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为打造“重要窗口”贡献市场监管力量。

——进一步深化市场准入制度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以登记确认制改革为核心，把畅通市场准入作为激发各类市场

主体活力的首要环节。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进告知承诺事项量质并举，打造最简审批模式。建立标准化企业开办、注销体系，以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一件事”改革为牵引，巩固和完善“多证合一”、“证照联办”及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在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上实现新突破。持续推进市场监管体系和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不断提高执法效能，规范有序、公平竞争的市场发展环境基本形成。重视市场规则、重视知识产权保护、重视技术贸易措施的监管环境基本形成。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基本形成。

专栏 2—2 发挥市场监管职能优势，展示市场监管重要作用

总体目标：围绕我市打造“链接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海上战略支点”，展开市场监管职能服务工作：围绕“打造链接国内国际交通物流的战略支点”这个主题，立足于技术、标准、网络等专业监管职能，在助力国家江海联运服务中心、大宗商品储运产业的发展上发挥作用；围绕“打造链接国内国际油气全产业链的战略支点”这个主题，立足于安全、信用、计量、生产许可等专业监管职能，在推动油气储存、生产、交易、物流等油气产业链供应链的优化升级上发挥作用；围绕“打造链接国内国际现代海洋产业体系的战略支点”这个主题，立足于科研、检测、品牌等专业监管职能，在推动海洋产业的做大做强、品牌化发展上发挥作用；围绕“打造链接国内国际市场规则的战略支点”这个主题，立足于营商环境、技术壁垒等专业监管职能，在推动对标国际规则和一流标准，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上发挥作用。

——进一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不断提升质量效益。以质量提升为主线，发挥质量推动作用。持续推进浙江制造品质提升工程，“品字标浙江服务”“品字标浙江农产”系列不断

拓展，企业对质量管理投入和品牌培育积极性明显改善。持续开展“特色产业质量提升行动”，金塘螺杆、六横仪表等区域特色产业示范带动性凸显。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管理、服务全链条进一步畅通，知识产权“一站式”综合服务基本完善；优化知识产权“跑一地”服务，探索推进知识产权证券化和保险试点，不断提级知识产权体系。

专栏 2—3 发挥市场监管职能优势，展示市场监管重要成果

总体目标：聚焦重点环节，打造一批具有舟山市场监管辨识度的标志性业绩：聚焦市场准入准营，深化以“证照分离”为核心的审批机制改革，进一步扩大舟山首创的“一书一表”告知承诺最简审批模式的全国影响力，在全市推进营商环境集成改革、持续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中发挥引领作用；聚焦市场主体发展，利用自贸区先行先试政策优势，加快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成果释放，加力质量、标准化战略实施，围绕绿色石化和船舶海工、海洋生物、海洋电子信息、现代渔业“1+4”标志性产业，集中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龙头企业和知识产权集聚园区，打造一批突出舟山重点产业的区域品牌；聚焦市场消费转型，顺应消费理念、内容、模式的深刻变化，深化“放心消费在新区”行动，在促进消费升级中打造一批具有舟山地域特色的“放心消费”地标；聚焦市场检测需求，对接重点、新兴产业发展，积极争取与国家和省高能级创新平台合作，建好用好院士、博士专家工作站，突出提升重点行业检验检测能力水平，加快打造具有舟山领先优势的海洋食品检测重点装备实验室、国家大宗储运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流量计量联合实验室、国家船舶舾装产品质检中心重点实验室；聚焦市场秩序监管，加快建设提升现有智慧监管项目，在智慧餐饮、智慧执法、智慧检测等方面打造符合舟山实际、满足监管新机制的数字化“智治”平台，在推进市域治理中凸显市场监管的重要地位。

——进一步打造公平安全环境，牢牢守住安全底线。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全面建立，推进经营异常和严重违法

失信企业名单化管理，竞争环境公平有序；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全面落实，价费违法违规行为与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有力整治。持续开展“放心消费在新区”行动，新消费、农村消费以及重点民生相关行业消费侵权行为治理力度不断加大。基于风险的市场领域安全监管水平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水平不断提升，智慧餐饮信息平台持续优化，旅游食品安全示范区建设有成效，小餐饮监管模式成为全省样板，放心消费环境进一步优化。

——进一步建立科学高效监管体制，创新完善监管体系。以维护市场运行效率、提高市场监管效率为核心，充分体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市场监管体系基本形成。推行市场秩序“综合查一次”，健全统一权威的市场监管新格局，具有舟山特色的市场监管工作机制体系得到构筑。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进一步完善。以信用监管、大数据监管以及多元共治的新型监管机制成效凸显。以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监管、企业主体、社会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现代化市场治理体系基本形成。

——进一步加强内部建设，推动构建部门文化。党对市场监管工作的领导全面加强，党的建设质量明显提高，党员干部坚守理想信念，敬畏政纪法纪教育贯穿始终，监管队伍的政治定力和道德定力全面过硬。用足用好“履职免责”机制，监管职责更加清晰，“唯实惟先、善作善成”的团队文化全面形成。有序推进年轻干部轮岗交流，年轻骨干队伍逐步成为监管的重

要力量。下移市场监管执法重心，推动人财物等资源向监管基层倾斜，执法资源配置合理，执法职能相对集中，综合执法改革成效不断扩展。

专栏 2—4 发挥市场监管职能优势，展示市场监管高分报表

总体目标：紧紧围绕党委政府关心、企业群众关注的领域：慎终如始抓好疫情防控，广泛动员系统力量参与全市防控工作，不断抓深冷链食品“物防”，在助力“六稳”“六保”中充分展示市场监管系统常态化疫情防控的高分报表；不断强化市场综合管理，全力推进知识产权质量提升工程、品质质量提升行动，推动专精特新、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在奋力创造新时代舟山发展新奇迹中充分展示市场监管系统服务经济、助力企业的高分报表；全面提升安全监管水平，全力坚守安全监管底线，突出抓好以绿色石化安全、旅游市场安全、民生消费安全为重点的监管工作，在创建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和打造更高水平的全国文明城市中充分展示市场监管系统安全监管的高分报表；不断强化市场秩序监管，以监管促规范，以监管促提升，积极争取“五化”市场创建、小微企业成长、“放心消费”行动等全省性工作的领先业绩，在全力推进全市性重点民生实事工作中充分展示市场监管系统服务企业、服务民生的高分报表；主动融入“长三角”和甬舟一体化工作，对接和创设实体化运行的项目、机制，助力新区、自贸区接轨和承接大城市的人才、技术、资金等资源溢出，在区域一体化发展中充分展示市场监管系统积极作为的高分报表；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各项工作，加快推进机关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在全面落实从严治党各项目标任务中，充分展示市场监管系统党建工作的高分报表。

三、深化拓展商事制度改革，高效率实现优化营商环境新突破

(一) 巩固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以商事登记确认制为新抓手，围绕“7个自主”推进改革，最大程度尊重企业登记自主权，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和社会创造力。高质量推

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取消审批、改为备案或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力争达到150项，打造最简最优审批。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实现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持续提升“一网通办”智能化水平，打造企业开办“一日办结”升级版，为企业开办和成长提供便利化服务，企业开办时间达到发达经济体先进水平。进一步完善企业名称登记改革，推行名称自主申报制，完善企业名称管理规范和救济机制。深化企业住所登记改革，开展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试点，剥离附加在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中非必要管理功能。

（二）以“一件事”改革为牵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打造“一口受理+一套流程+一个标准+一张表单+一个网上操作模块”工作流程，持续释放改革红利。在企业开办上，进一步优化开办流程，打造“零见面”政务服务模式，力争网办率达95%以上；严格执行外商投资法及配套法规，建立外商投资“一站式”服务体系，确保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公平竞争。在企业准营上，分类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着力取消对微观经济活动造成不必要的干预的审批，建立健全行政许可设定审查机制，加快清理不涉及重大项目布局又不触及安全底线的审批；积极争取审批权限，推进落实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制度和知识产权注册便利化改革等事项。在企业退出上，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制度改革，推行“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平台，进一步压减简易注销公告时间，力争简易注销当

场办理；完善普通注销、强制注销等机制，简化企业、个体工商户注销流程。让市场主体更快速便捷的准入准营。

四、全面加强监管执法，高质量打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

（一）高效推进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强化落实食药安全党政责任制，健全发挥各级食药安委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基层食安办分类管理。强化监管协同机制建设，完善食品药品应急预案，推进以海产品为重点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预警交流区域中心建设，健全食品药品安全体系；完善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规范管理体系，提升食用农产品风险管控能力；创建旅游食品安全示范区，推进食品加工小作坊、“三小一摊”等重点单位的食品安全监管；推进全域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推进“制止餐饮浪费行为”行动，推动形成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治理体系。开展化妆品“百千万”工程提升行动，持续推动“阳光厨房”“阳光工厂”“网订店送”药房建设，推进农村家宴、“送药上山进岛”便民服务点的规范化市场化进程；突出医药健康产业，构建医药创新“雨林”生态，加快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助力生命健康科创高地建设。

（二）重拳出击重点领域监管。加强网络市场监管，加大对网络售假、虚假宣传、虚假促销、刷单炒信、恶意诋毁等违法行为的治理力度，净化网络市场环境。推进“以法管理、信用管网、以网管网”，强化网络交易市场治理能力，引导、督促网络经营者落实相关责任，规范网络商品和服务经营者行为。

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构建起风险监测、网上抽查、源头追溯、属地查信、信用管理全方位监督机制。推进跨地域、跨部门和市场监管各业务条线之间的监管协同，加强信息共享，发挥各种监管资源的综合效益。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进一步健全特种设备双重预防机制，强化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主体责任，完善隐患排查和安全防控体系，实施重点监督检查常态化制度。针对绿色石化特种设备和危化产品安全，以及旅游景区、氨制冷行业等重点领域，坚决预防系统性安全风险发生。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和分类评价规范基础上，重点开展电梯、锅炉、危险化学品、旅游及工矿商贸五大领域特种设备专项行动。强化安全监管能力建设，提升特种设备风险监测和检验监测能力，展开基础安全监察人员业务轮训项目，鼓励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发挥积极作用，培育新型服务市场。打击传销、规范直销、加强广告监管。加强对聚集式会销的治理；加强对网络传销的查处，对新形势下假借“微商”“电商”“消费投资”等名义开展的新型传销加大风险提示和打击力度，遏制网络传销蔓延。加大对参与直销企业的监管力度，强化案例宣传教育，提高公众识别和防范虚假直销的能力。围绕与民生利益息息相关的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等重点商品和服务，加大虚假违法广告整治力度，特别是加强互联网广告规范度，创新广告监管方式，健全广告监管平台和互联网广告监测平台监管制度体系。

（三）改进加强竞争执法。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全面落

实。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清理废除各种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做法。积极对接我省竞争政策实施指导意见，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竞争政策试点。建立自我审查、专业支持、程序把关相结合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清理废除现有政策措施中涉及地方保护、指定交易等方面内容，取消针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不合理限制措施。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加强网络市场、分享经济以及高技术领域市场监管，严厉查处达成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查处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加强对公用企业的监管，严厉打击滥收费用、强迫交易、搭售商品、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等限制竞争和垄断行为。

五、系统推进质量革命，高水准提升“四个舟山”建设质量成色

(一) 强化质量基础，发挥标准和品牌引领作用。打造高质量提升机制。以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驱动提质增效升级，激发企业质量提升的活力与动力。实施特色行业质量提升示范工程，升级普陀水产行业精深加工示范基地；改进质量考核制度，完善质量激励制度，开展政府质量奖评选表彰，推广科学的质量管理模式和方法。通过“对标达标”专项行动，引导企业主动制定和实施国际先进标准，推动船舶修造、水产加工、塑机螺杆等传统产业高质量发展。规范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市场，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推动绿色产品认证，提升国家质检中心能力。发挥标准引领

作用。以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为核心，优化标准制定流程，推动我市特色优势领域产业行业产品的标准化建设；聚焦绿色石化、船舶海工、海洋生物、海洋电子信息等重点新兴行业，强化产品和标准服务，争取设立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舟山创新中心；推进舟山市标准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建立舟山国际标准制定企业培育对象库，逐步推进舟山标准国际化工作；探索企业标准“领跑者”机制，提升舟山标准话语权；争取制定全国首个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最多跑一地”地方标准，助力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城市创建。发挥品牌引领作用。实施品牌竞争力提升工程，推进船舶修造业“品字标”品牌建设，瞄准国际先进水平开展对标达标活动，推动企业提质增效；支持地理标志培育，开展“舟山海鲜”“舟山修造船”等特色产业集体商标注册，打造全域性、全品类、全产业链的综合型海鲜区域公用品牌；支持农产品商标、农业服务商标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集体商标的注册和运用；支持广告产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助力广告产业园区建设。

（二）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知识产权创造作用。深入实施《关于全面强化知识产权工作的实施意见》，实现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管理、服务全链条高水平发展。开展知识产权质量提升行动，加快知识产权与海洋经济深度融合，提高企业自主知识产权拥有率，提升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发挥大专院校科研机构主力作用，实现科研创新与企业需求协

调发展。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加大知识产权侵权、假冒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建立和完善纠纷案件快速调处机制，强化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调处前置制度、诉中委托调解制度；建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自贸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实现行政裁决、人民调解、司法保护协调推进；加强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窗口能级，打造规范化品牌指导服务站，深化海洋科学城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建设，优化知识产权“跑一地”服务；提高知识产权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提升审查业务能力。开展绿色石化产业高价值专利培育，建立知识产权联盟；发挥知识产权贯标、专利导航和预警分析引领作用，培育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培育一批知识产权领军企业，创建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加强小微企业知识产权培育与服务，提升小微企业创新能力；继续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和保险试点。推进商业秘密保护标准化建设，开展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创建工作。

六、全面优化消费环境，高要求践行“放心消费在新区”承诺

（一）打造放心消费环境。继续深入推进“放心消费在新区”行动，不断扩大放心消费单位创建面，着力打造更高层次的“放心消费小镇”“放心消费乡村”。巩固提升“创城”和食安城市建设成果，狠抓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主体食品安全

全隐患排查治理，大力整治农村假冒伪劣食品和“保健”市场乱象。以高风险餐饮单位为重点推广智慧餐饮信息平台，全面推行校园“智能阳光厨房”，拓展“三小一摊”社会化监管渠道，鼓励第三方力量参与食品安全管理，创建“阳光餐饮”综合体（街区）。前移药品质量把控关口，强化疫苗等高风险产品监管，建立不良反应（事件）企业直报制度，提升药品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规范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规范中药饮片流通秩序，探索药械追溯体系建设，推进药师在岗和“电子处方”规范化。全面推行生产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公开报告制度，保持打击食品药品违法犯罪案件的高压态势，公开违法违规、虚假欺诈产品和企业信息，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为基础，推动实现顺向可追、逆向可溯、风险可控的地区食品领域全产业链追溯体系。强化社会共治体系建设，全面坚守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的健康消费安全底线。

专栏 6—1 日常消费领域市场监管重点

总体目标：顺应日常消费品领域消费水平提升、消费结构升级趋势，建立从生产、流通到消费全过程的商品质量监管机制，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提振百姓消费信心。

加强食品药品质量安全监管。健全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消费维权机制，强化农贸市场、蔬菜水果市场、食品批发市场、药品市场、保健品市场等重点市场领域监管。

加强日用消费品监管。强化服装、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建材等质量监管，加强对品牌商品的监管，查处经销“三无”产品等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规范家用电器市场、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市场、二手车交易市场，清理整顿虚假售后服务网点。

加强日常服务消费维权。打击虚假信息、价格欺诈和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加强供水、供电、供气、广播电视、通信、交通运输、银行业、医疗等公用事业领域消费监管，维护消费者权益。

(二) 强化消费维权。消费维权全域推进，加强消费维权站建设，努力实现简易消费争议快速和解。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健全维权机制，织密维权网络，利用质量、价格、合同、反不正当竞争、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多项职能，将行政调解、行政处罚、联合激励惩戒等手段与市场监管维权处理工具相结合，发挥消费者组织作用，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强化重点领域消费维权，重点对电子商务、移动通讯、汽车消费、预付卡消费等商品及服务领域加大整治力度，重点查处虚假宣传、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畅通 12315 热线，拓展多维度、多元化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推行“诉调对接+ODR+诉转案+公示评价”模式，增强消费纠纷调解结果的效力和约束力，降低消费者维权成本。加大对消费欺诈、虚假宣传等消费痛点堵点问题专项整治，妥善应对重大消费维权事件，始终把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放在首位，不断完善消费维权机制，引导各方力量积极参与消费维权工作。不断完善消费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制度，健全应急处置方案。

(三) 开展理性消费风险防范教育。开展消费法规、知识的普及与宣传，充分利用互联网、移动终端、社交平台等新兴手段及时发布消费者集中反映的问题，引导生产经营者强化市场主体责任，引导社会公众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加强消费教育引导，建立消费教育服务机构，打造向消费者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的相关平台，引导消费者选择合法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服务，提高公众的理性认知和风险防范能力。

七、建立健全共享共建监管体系，高水平促进长三角一体化建设

（一）推进市场准入，对接长三角、甬舟一体化。主动谋划、积极推进长三角、甬舟市场监管一体化事项，落实市场准入政策共享和“放管服”改革协同，在商事登记上推进实施“跨城通办”。加强信息和数据的互联互通，构建方便快捷的网上办事通道。合力推进一体化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标准化计量和检测协作，抽查检查等信息在区域内充分共享应用。鼓励技术机构通过创新检验检测项目，加速提升参与区域化竞争能力，主动参与长三角区域社会化招标项目。

（二）推进数据资源共享化，放大信息资源“同城效应”。积极推动信息互通，融入市场监管领域信息资源共享，以更加主动的姿态促进系统互联、数据互联、信息互联，提升跨区域信息资源共享水平。根据全省统一部署，推进市场主体数据合作共建共享，整合统一数据资源目录和数据接口标准，统一采集、归集数据，推动证照互认、资质互认、能力互认、结果互认、信用互认、品牌互认，放大“一网通办”效果，让企业群众享有更多“同城待遇”。

（三）推进执法联动、信用联建，打造“首选消费地”。逐步打通行政执法协作渠道，建立有序通报协查机制，对不正当竞争、垄断行为、价格违法、广告违法等政府关注、紧贴民生的违法行为，主动对接跨地区市场监管联合执法行动。深化协同一体化的监管和联合惩戒，通过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将失信

企业信息推送至各相关部门，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实现处罚对象、案件线索交流共享，重要专项执法和重大违法案件跨区域联合查处，形成有力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自觉性，推动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局面。推进信用修复制度工作，保障失信主体的合法权利。

专栏 7—1 深化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改革

总体目标：强化企业信用责任意识，增强企业自我约束机制，让信用创造财富，用信用积累财富，发挥信用在经济运行中的基础性作用，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主要举措：建立健全信用奖惩制度，不断推进信用监管建设。加强守信激励，对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绿色通道”和重点支持等激励政策。推动将申请人良好信用状况作为各类行政许可备案或审批的必备条件。加强失信惩戒，提高失信成本，对出现诚信问题的企业加强辅导、促进规范，对列入“黑名单”企业加强管理、严格检查，对具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失信市场主体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实行市场禁入。

八、加码推进产学研能力提升，高成效体现市场监管现代化的服务创新优势

(一) 提高市场监管科技创新能力。大力推进市场监管领域技术机构协同创新，不断提升技术、项目、资金的配置效率。不断深化科研工作，提高市场监管检验检测水平。将与质量发展关联的产品检测、标准、计量强检、认证认可、技术培训等服务环节相串联，构建全产业链整体技术服务体系，打造个性化的市场监管服务工作室。推动基层技术机构强化基础性和特色性能力建设，突出专、精、特、新特色，培育细分领域的专业品牌。加强与省内外专家学者的对接与交流，聚才引智

开展检验检测前沿技术的研发应用，打造检验检测技术人才高地和技术服务高地。

（二）深入开展“产学研用协作链”合作。市食药检院要持续保持食品主要检测参数和化妆品理化检测指标的全覆盖，重点加强微生物、动物毒理、中药材、“进口非特”等领域的能力升级，打造海洋水产品重点装备实验室，保持全省领先水平。市质检院要突破 LNG 配套计量科研能力和油品流量检测水平，在法定范围内突破绿色石化基地计量检测合作形式，做强计量检测品牌，建设好国家大宗商品储运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扩大在长三角的检测技术影响。市特检院要着力提升重点工程特种设备检验资质，提高承压类设备检验能力。

（三）加强检测技术服务。加强计量、标准、知识产权一体化研究，建立协同服务工作机制，有效服务我市产业创新布局。持续推进技术机构实验室向社会开放，形成常态化开放服务模式；发挥食品检测车辆的流动检测作用，打造成为服务群众食品安全的“流动风景”；开展计量技术服务，组织计量惠民进海岛、诚信计量进市场等公益活动；对接食品药品重点产业，推进相关科研或技术标准突破，助力企业培育“舟山好食”“舟山好药”；提升特检能力，为绿色石化基地生产性特种设备提供“检得了、检得快”的技术保障服务。

九、不断加强自身能力建设，高标准锻造监管力量

（一）持续提升数字化工作能力。重视大数据在研究制定市场监管制度和政策过程中的作用发挥，争取推动智慧市场监管

管大数据平台政府项目，集成系统智慧资源，建成市局大数据指挥中心。重点建设视播一体远程巡查的智慧餐饮监管系统，与众食安 APP、网络订餐平台联动共建，实现餐饮行业智慧监管；加快稽查执法的“数字化”转型，全面应用“智慧执法”办案平台，全面推行执法办案全过程记录；完善应用药品认证检查、药械监管系统，发挥好提升效率和能力的作用；推进应用浙冷链、浙食链、浙企链等省级数字化平台，牵头做好“互联网+监管”（行政执法平台）应用推广工作，推进实施“综合查一次”改革，打造“平台系统+移动终端”数字化监管新模式。争取省局优化企业开办注销网上办平台，为“证照分离 2.0”改革提供信息化支撑。坚持“以网管网”，推动监管平台与企业平台联通，与市委网信办、市公安等部门建立互联网联合执法工作机制。

（二）积极推进部门文化建设。文化建设要着力于干部队伍建设综合能力素质的提升，着力于系统整体工作热情的激发。大力推进政治建设。深学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市场监管队伍。大力推进党建工作。持续加强各级党组织建设，推进党建工作标准化，创建党建特色品牌，完善党建带群建制度，引领党员干部自觉向中心工作聚焦聚力，促进党建与业务的融合驱动。大力推进廉政工作。以“模范机关”“清廉机关”建设为抓手，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强化制度管人、制度管事，积极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始终压紧压实管党治党责任，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加

加大对党员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情况的监督检查。大力推进干部人事工作。注重干部培养规划，健全干部成长选育机制，稳步推进干部队伍年轻化发展，构建老中青梯次合理的队伍结构；坚持专业化与综合性相结合建设，分层分线加强对干部职工尤其是基层监管人员的业务培训，着力培养业务能手，建立一支“能专能博”的市场监管复合型人才队伍。

（三）切实构建多元化监管格局。构建政府主导、行业自律、舆论监督、社会参与的多元共治社会格局。坚持自治、德治、法治、共治并重，通过畅通社会监督、强化行业自律、发挥社会组织监督作用和加强舆论监督，推动政府和社会公众在市场监管中协同共治，建立政府部门、行业企业、新闻媒体、人民群众联动机制，有效提高公众参与市场监督和监督意识，充分行使自己的监督权力，共同维护市场秩序。

十、砥砺奋进、拼搏进取，奋力实现规划目标任务

推进市场监管现代化，完善市场监管体系，落实本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是一项系统工程。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开拓创新、攻坚克难，充分激发各类市场主体、广大消费者、行业组织和社会媒体的积极性，形成市场监管合力，确保规划目标和任务如期完成。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加强党对市场监管事业的领导，把发展规划作为一项“管长远、打基础”的大事来抓，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为实现规划目标提供坚强保证。要深刻认识到推进市场监管现代化、完

善市场监管体系的重大意义，建立健全市场监管体系建设的领导和协调机制，强化统筹分工，督促落实规划明确的建设目标和工作任务。加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推动非公党建工作与市场监管职能有机结合、互促互进。

（二）落实责任分工。各级部门要切实转变观念，把加强市场监管作为改善地方经济发展环境、推动地方经济繁荣发展的重要保障，将市场监管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要内容，强化部门间的政策配套协调。各有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树立大局观念，运用创新性思维、改革性举措，扎实推进规划和实施；要及时掌握工作动态，协调解决实际问题，确保各项工作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三）落实经费保障。建立与市场监管职责相匹配的财政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全面落实财政保障执法经费制度。建立健全“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的机制，优化市场监管经费保障机制，加强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的衔接。各级各部门要全力保障本规划提出的重大改革、重大政策、重大平台、重大项目所需的资金投入。

